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沪正律法意字第 0164-2 号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

邮编: 200122

电话: 021-60375888; 传真021-603758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沪正律法意字第0164-2号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不超过252万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

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法律意见书是针对公司已经发生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暂不包括后续未完成的发行行为。后续本所律师将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补充核查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公司、丁义兴食品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丁义兴有限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系丁义兴食品的前身
金山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圣高公司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多公司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2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主体信息

丁义兴食品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前身为丁义兴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丁义兴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丁义兴，证券代码：8368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78084P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848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星
注册资本	407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存续并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承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朱闻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4	上海丁义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上海三时三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朱闻（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颜轶敏（董事）	
	顾爱珍（董事）	
	陈代会（董事）	
	包关娜（董事）	

	严义明（独立董事）	
	翟新生（独立董事）	
	朱红（监事会主席）	
	邱莉莉（监事）	
	郭莹（监事）	
	张燕（监事）	
	王芬（监事）	
	林星（总经理）	
	吉虹（副总经理）	
	颜轶敏（副总经理）	
	蒋国祥（副总经理）	
	吴健强（副总经理）	
	张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84人，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会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进行专项核查。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24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五、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缴款程序也未开始。因此，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分红派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9.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挂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该次转送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2,94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9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6,940,000 股为基数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92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86 万元。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7,8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9 万元。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1,21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7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4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4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35,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5,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1,800,000 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99.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79.5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60,000 元。

(三)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审议及批准

1、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2、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监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

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3、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4、主管机关的审批

(1) 前次股票发行履行审批程序

前次定向发行时，丁义兴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前次定增届时有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签署规定，丁义兴属国有控股企业，前次定增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7日，丁义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

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启动前次股票发行事项。

2022年12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向丁义兴出具了编号为金供销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丁义兴进行增资扩股。

2023年3月，丁义兴发生收购事项，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变更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第一大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朱闻

2023年11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前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丁义兴系国有控股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虽然2023年3月发生收购事项丁义兴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但丁义兴已于2022年12月取得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增资扩股的批复，因此，前次定增丁义兴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丁义兴系国有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年6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公司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

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前次股票发行时丁义兴系国有控股企业，虽发生收购事项，但收购发生前丁义兴已经履行完成了发行的国资审批程序；而本次股票发行时丁义兴系国有参股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故前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资审批情况，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

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公告的《发行说明书》，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其他意见

(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制定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160,000 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进行专项核查。
-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4、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 5、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 6、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7、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 8、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9、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况。
- 10、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祝跃光: 祝跃光

经办律师:

严 鸽: 严 鸽

袁 瑶: 袁 瑶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